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奉贤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企业上海文泰运动鞋厂（以下简称“文泰厂”）于2019年10月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上海市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文泰厂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5,891.15万元。

文泰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兰生鞋业有限公司持股68.1%的控股子公司。文泰厂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航南公路1551号，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建筑面积20,946.08平方米。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奉贤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房屋评估单位为“上海建经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文泰厂收到第一笔征收补偿款1,767.35万元，其后相关方未能按《补偿协议》履行剩余支付义务。经合法维权及多次协商催付，近日，文泰厂已收到上述协议项下的剩余征收补偿款及逾期利息，共计4,274.63万元。至此，文泰厂已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及逾期利息，合计6,041.98万元。文泰厂与房屋征收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的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是为了配合奉贤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作，系政府征收行为，本次征收前文泰厂主要以厂房出租获取租金收益，2019年11月文泰厂将征收房屋及相关设施移交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已变更为会展相关业务，因此，本次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